

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文件

辽工大发〔2017〕177号

关于印发《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本科学 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教学、教辅单位，研究院（所），行政管理部门，直属单位：

《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业经2017年7月24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在实际工作中遵照执行。

辽宁工程技术大学

2017年7月25日

抄送：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党委各部委办，校工会、团委。

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7年7月25日印发

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（业经 2017 年 7 月 24 日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条 根据《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本科学子管理规定》，本着有利于发挥学生特长及促进个性发展，满足社会需求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- （一）对其它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；
- （二）因病或由于身体原因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的；
- （三）在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的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优先考虑转专业：

- （一）理科实验班学生成绩合格的；
- （二）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；
- （三）学校专业结构调整，经学生同意需转专业的；
- （四）学生确有兴趣和专长，并有证明专长的支撑材料，如已出版专著、取得发明专利、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、专业竞赛中获奖等，可申请转入其特长专业的。

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允许转专业：

- （一）未报到入学、未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学期的；
- （二）艺术类、体育类、普通类三者之间跨类别的；
- （三）辽宁省招生主管部门和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

业的；

（四）低批次录取转入高批次录取专业的；

（五）已修满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；

（六）在处分期内或应予退学的；

（七）申请二次转专业或申请退回原专业的；

（八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（包括中职升本、专升本、第二学士学位等）不得转专业。

第五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：

（一）学校根据各专业的教学资源、专业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专业转入学生限额；

（二）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转入学生的遴选规则，并报送至教务处经审批后予以公布；

（三）学生填报转专业志愿，可填报第一、第二两个志愿；

（四）学校提供学生成绩，学院负责依据学生志愿、第三条的优先原则和转专业遴选规则，完成转专业的录取工作，经学校审核后，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如有异议可向学校投诉；

（五）符合第二条第一款的学生转专业工作，在第一学年年末完成，符合第二条第三款的学生须降级转专业。

第六条 转专业学生的培养方案、学习年限、学费标准按转入

专业执行。已修过的课程均计入成绩档案，对于转入专业未修的课程须补修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